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徐研發長德修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張主任克勤代） 吳院長萬益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賴副院長明亮代） 楊教授明興 洪教授敏雄 丁教授 煌 田教授 聰 黃教授定鼎

李教授驊登 王教授永和（楊教授明興代） 溫教授清光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 葉主任茂榮 陳館長祈男 賴主任溪松 溫主任敏杰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兩件事：

- （一）各公立大學校院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幅度及標準，教育部規定各校須於上週五前報部。有關本校是否調漲的問題，我們一方面希望能適度調漲，以補教育部補助經費之不足，另一方面也不希望與各校，尤其國立大學，相差太多。經參考幾所大學調漲情況並與教務處商量後，九十一學年度本校決定調漲 $\frac{1}{10}$ ，九十學年度本校原與台大相近、比清大、交大稍多，調漲後將介於清大、交大之間（台大則至今尚未確定），已請教務處依調漲 $\frac{1}{10}$ 的幅度計算收費標準後報部。
-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在上週三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已有兩系提出申請，希望先以「專案講師」網羅即將獲得博士學位的優秀人才，待其正式獲得學位後再聘為編制內助理教授。該要點原規劃之適用情況之一是各系所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現在進一步運用於預先網羅人才，實在相當不錯。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本（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已由副校長及研發長分別邀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議定章節大綱及具體內容，並請各單位負責撰寫相關之章節。
- 二、另教務處與研發處亦共同研擬幾項重要指標，如學生人數上限（19000 人）、研究生與大學部人數比（1:1.2）、師生比（1:15），經校務企劃座談會議決通過後，列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重要依據。

決議：

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方面：

請歐副校長再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就計畫書章節問題（如要點與摘要似可合併、第一章至第三章章節架構如何作更理想的修訂、第四章以後章次之調整及各單位篇幅不宜相差太多等）進行討論修訂，並請各單位針對會中委員所提有關各單位計畫內容之意見及配合第二案討論通過之大學部對研究生比、生師比、全校學生數上限等重要指標原則儘快作適當修正（編印規格包括字體、字距、行距等，請與各學院之中程發展計畫書一致），儘可能趕在六月底前完成，俾提供校級外部評鑑委員參考。

二、未來五年內本校擬增建之校舍工程方面，除自籌經費（未動用校務基金）及特殊情況者另行考量外，通過如下：

- （一）社會科學院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 （二）資訊系館擴建工程。
- （三）學生宿舍方面，除敬業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發包動土外，是否尚需增建，請學務長先了解學生住宿需求情況後再決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九十二至九十五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是否適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1.01.30 校務企劃座談決議，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要指標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與研究生比以 1.2 比 1 為目標。

（二）生師比以 15 比 1 為目標。

（三）學生人數之上限，在全體生師比及大學部與研究生比的考量下，大學部方面，未來五年社會科學院與文學院新增學系增加的學生人數，原則上由其他院系以減少招生人數（或停招轉學生）方式平衡之；碩博士生方面，包括自然成長與新設碩博士班，五年內以增加 1500 人為原則，全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以 19000 人為上限。

二、各擬新增系所應考慮國際發展趨勢、國家政策配合、社會培育人才需求及學校發展目標，並在師資延攬、課程設計、使用空間、專業圖書及相關系所支援等各項先有妥善規劃。

三、檢附各學院現有學生、教師、使用空間情況一覽表供請參閱。

擬辦：九十二學年度已討論通過各案應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其餘各案討論通過後亦列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逐年依計畫妥擬計畫書提出申請。

決議：

一、參照本校九十至九十五學年度新增或擬新增系所、自然增班及停招進修學士班等學生人數成長之預估概況，討論通過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要指標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與研究生比以 1.3 比 1 為目標。

（二）生師比（未加權）以不高於 16 比 1 為原則。

（三）全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在職專班）以 18000 人為上限。

二、本校九十二至九十五學年度各學院增設、調整系所計畫表，各學院均應經院務會議或院務發展委員會討

論確認，請教務處再與各學院確定計畫申設年度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